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57)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05-278868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75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6. 所述，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Yusin Brake Corp. (Samoa)台灣分公司 Yusin Brake Corp., Taiwan Branch 債務人 Brake Parts Inc. LLC 及 BPI Distribution Mexico S. A. de C. V. 之母公司 First Brands Group, LLC 於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美國德州南區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永新集團業已依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3,748 仟元及 93,241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70,768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68%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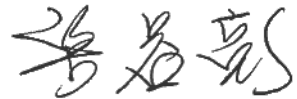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8,201	28	\$ 1,061,98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及八		341,381	6	483,37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 (二)		971,454	17	1,476,53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08	1	79,48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0	-	6,454	-
130X	存貨	六(四)		690,507	12	664,84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023	1	25,6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4,554</u>	<u>65</u>	<u>3,798,30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29,710	27	1,181,83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4,457	3	114,88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128	-	7,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9,331	2	21,6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91,993	2	41,3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008	1	19,9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	-	3,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9,646</u>	<u>35</u>	<u>1,391,141</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5,654,200</u>	<u>100</u>	\$ <u>5,189,444</u>	<u>100</u>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454,984	26	\$ 1,154,07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40	-	6,429	-
2170	應付帳款		611,092	11	810,10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473	1	24,0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5,919	4	245,8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1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76	1	22,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51	-	8,1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1,628	5	142,2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2	-	1,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6,908</u>	<u>48</u>	<u>2,414,63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8,240	1	141,07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049	1	52,3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597	1	30,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886</u>	<u>3</u>	<u>224,3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89,794</u>	<u>51</u>	<u>2,638,991</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718	9	419,718	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74,003	24	812,40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203	5	240,0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468	1	201,49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149	8	713,17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261)	(2)	(60,4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29,280</u>	<u>45</u>	<u>2,326,351</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5,126</u>	<u>4</u>	<u>224,10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764,406</u>	<u>49</u>	<u>2,550,45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54,200</u>	<u>100</u>	<u>\$ 5,189,4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970,768	100	\$ 3,915,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796,548)	(70)	(2,780,461)	(71)		
5900 營業毛利		1,174,220	30	1,134,64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039)	(5)	(206,870)	(6)		
6200 管理費用		(292,116)	(8)	(238,3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24)	(4)	(128,1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09,515)	(13)	2,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4,794)	(30)	(571,116)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4)	-	563,53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14	-	25,35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424	-	1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808)	-	32,6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8,549)	(1)	(54,2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19)	(1)	15,06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3,493)	(1)	578,60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4,415	-	(123,891)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9,078)	(1)	\$ 454,7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115,062)	(3)	\$ 175,98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937	2	(32,4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125)	(1)	\$ 143,54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03)	(2)	\$ 598,251	1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69)	(1)	\$ 427,67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91	-	\$ 27,03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162)	(2)	\$ 568,70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59	-	\$ 29,547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7)		\$ 10.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7)		\$ 1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實 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 差	資本公積—受 贈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保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19,718	\$ 789,5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02,798	\$ 139,496	\$ 642,488	(\$ 201,496)	\$ 2,015,407	\$ 196,572	\$ 2,211,979				
本期淨利	-	-	-	-	-	-	-	-	427,676	-	427,676	27,033	454,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1,028	141,028	2,514	143,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27,676	141,028	568,704	29,547	598,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230	-	(37,2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2,001	(62,00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1,831)	-	(251,831)	-	(251,831)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5,929)	-	(5,929)	5,929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7,946)	(7,946)				
12月31日餘額	\$ 419,718	\$ 789,5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40,028	\$ 201,497	\$ 713,173	(\$ 60,468)	\$ 2,326,351	\$ 224,102	\$ 2,550,453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19,718	\$ 789,5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40,028	\$ 201,497	\$ 713,173	(\$ 60,468)	\$ 2,326,351	\$ 224,102	\$ 2,550,453				
本期淨損	-	-	-	-	-	-	-	-	(31,369)	-	(31,369)	2,291	(2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2,793)	(72,793)	7,668	(65,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1,369)	(72,793)	(104,162)	9,959	(94,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175	-	(42,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1,029)	141,02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1,817)	-	(311,817)	-	(311,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540,0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21,600	-	-	-	-	21,600	-	21,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21,600	-	(21,600)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	-	-	-	-	-	(2,692)	-	(2,692)	2,692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	-	-	-	-	-	-	-	(1,627)	(1,627)				
12月31日餘額	\$ 479,718	\$ 1,351,163	\$ 8,021	\$ 8,964	\$ 5,330	\$ 525	\$ 282,203	\$ 60,468	\$ 466,149	(\$ 133,261)	\$ 2,529,280	\$ 235,126	\$ 2,764,4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3,493)	\$ 578,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一) 161,700	129,51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6,346	15,5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21,6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9,515	(2,23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14)	(25,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24	2,9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8,549	54,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607	(176,036)
應收帳款	(13,597)	(512,919)
其他應收款	110,739	(53,779)
存貨	(33,028)	(91,678)
其他流動資產	(13,390)	(19,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38	(152)
應付帳款	(179,795)	301,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0	(21,366)
其他應付款	5,395	15,4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8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1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7,712	189,707
收取之利息	11,014	25,354
支付之利息	(48,549)	(54,270)
支付之所得稅	(83,172)	(151,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005	9,569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534,425)	(\$ 280,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3,255	47,7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688)	(4,159)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六)(二十七)	(5,822)	(37,7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14)	(9,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694)	(283,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98,637	3,571,61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65,594)	(3,359,5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41,434	253,8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6,380)	(18,7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373)	(6,5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0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627)	(7,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1,817)	(251,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80	180,780
匯率影響數		(184,374)	65,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6,217	(27,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984	1,089,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201	\$ 1,061,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00	55.00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0.00	90.00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輔」)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sin Machiner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Yusin Malaysia」)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永鼎(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鼎」)	進出口代理業務	100.00	-	註2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5.15	90.97	註3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三焱」)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77.83	77.83	
廈門永裕	廣州歐華瑞日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歐華瑞日」)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51.00	51.00	
廈門永裕	永煜興(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煜興」)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70.00	7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廈門永裕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新信」)	剎車蹄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56.81	56.81	
福州新信	福州瑞信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瑞信」)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70.00	-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13 年 3 月成立及出資取得 100%股權。

註 2：係於民國 114 年 1 月成立及出資取得 100%股權。

註 3：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馬來幣 8,500 仟元，Glorious Moon Limited 並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由 76.75%變更為 90.97%；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馬來幣 12,000 仟元，Glorious Moon Limited 並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由 90.97%變更為 95.15%。

註 4：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成立及出資取得福州瑞信 7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671,66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分別為\$235,126 及 \$224,10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州新信	中國	<u>\$ 183,165</u>	43.19%	<u>\$ 185,773</u>	43.1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州新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8,354	\$ 1,067,684
非流動資產	374,217	395,415
流動負債	(805,998)	(969,435)
非流動負債	(25,978)	(66,445)
淨資產總額	\$ 390,595	\$ 427,219

綜合損益表

	福州新信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025,344	\$ 1,105,218
稅前淨利	4,507	61,9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5	(117)
本期淨利	2,302	62,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	\$ 62,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94	\$ 26,769

現金流量表

	福州新信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1,615	(\$ 230,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61)	(92,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48)	329,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06	6,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33	10,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9	\$ 16,33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3. 商譽

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給與日為經董事會通過核准轉讓價格及股數之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合約價款，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0	\$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42,122	785,098
定期存款	155,629	276,493
	<u>\$ 1,598,201</u>	<u>\$ 1,061,9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2,838 及 \$2,873，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1,381	\$ 483,373
應收帳款	\$ 1,495,945	\$ 1,500,234
減：備抵損失	(524,491)	(23,704)
	<u>\$ 971,454</u>	<u>\$ 1,476,530</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帳齡分析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計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有關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 \$1,254,356，備抵損失為 \$25,636。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8,580 及 \$47,739。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 \$100,696 及 \$278,549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5.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之台灣分公司 Yusin Brake Corp., Taiwan Branch(下稱永新制動)債務人 Brake Parts Inc. LLC(簡稱 BPI)及 BPI Distribution Mexico S.A. de C.V. (簡稱 BPI MEXICO)之母公司 First Brands Group, LLC(簡稱 FBG)於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美國德州南區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本公司業已聘僱美國律師團隊與 FBG 進行債務協商，因該些應收帳款屬無擔保債權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 FBG 簽訂關鍵供應商協議，無法合理預估可回收金額，故本集團已依客觀證據個別評估該些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506,468。
7.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1,381 及 \$483,37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1,454 及 \$1,476,530。

(三)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104 年 2 月 12 日、113 年 10 月 9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J.P.Morgan 銀行、Wellsfargo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到期日，方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按承購銀行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	已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639,896	\$ 639,896	\$ -
J.P.Morgan銀行	138,578	138,578	-
Wellsfargo銀行	43,353	43,353	-
11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	已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873,841	\$ 584,080	\$ 289,761
J.P.Morgan銀行	399,146	144,902	254,244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12 及 \$2,915(表列「財務成本」)。

3.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出票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價極高。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之彙總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貼現	\$ 73,403	\$ 52,737
	(人民幣16,415仟元)	(人民幣11,563仟元)

(四)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17,321	(\$ 68,798)	\$ 348,523
在製品	51,435	(338)	51,097
製成品	314,992	(24,105)	290,887
合計	<u>\$ 783,748</u>	<u>(\$ 93,241)</u>	<u>\$ 690,507</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91,641	(\$ 64,667)	\$ 326,974
在製品	35,376	(416)	34,960
製成品	321,803	(18,891)	302,912
合計	<u>\$ 748,820</u>	<u>(\$ 83,974)</u>	<u>\$ 664,8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5,784	\$ 2,789,593
存貨跌價損失	10,254	2,628
報廢損失	7,261	4,044
存貨盤(盈)虧	(262)	23
下腳料收入	(16,489)	(15,827)
	<u>\$ 2,796,548</u>	<u>\$ 2,780,46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6,980	\$ 630,758	\$ 920,642	\$ 446,911	\$ 31,979	\$ 114,710	\$ 21,242	\$ 10,075	\$ 2,363,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811)	(522,904)	(344,326)	(19,106)	(66,977)	(2,341)	-	(1,181,465)
	<u>\$ 186,980</u>	<u>\$ 404,947</u>	<u>\$ 397,738</u>	<u>\$ 102,585</u>	<u>\$ 12,873</u>	<u>\$ 47,733</u>	<u>\$ 18,901</u>	<u>\$ 10,075</u>	<u>\$ 1,181,832</u>
1月1日	\$ 186,980	\$ 404,947	\$ 397,738	\$ 102,585	\$ 12,873	\$ 47,733	\$ 18,901	\$ 10,075	\$ 1,181,832
增添	-	2,701	135,369	48,014	9,344	14,876	152	268,783	479,239
重分類(註)	-	1,146	35,078	(16,320)	-	2,786	450	(53)	23,087
處分	-	-	(343)	(1,933)	(223)	(1,080)	-	-	(3,579)
折舊費用	-	(18,793)	(76,096)	(24,841)	(5,413)	(15,524)	(6,818)	-	(147,485)
淨兌換差額	(6,241)	(7,634)	(3,610)	1,360	(12)	(781)	(551)	14,085	(3,384)
12月31日	<u>\$ 180,739</u>	<u>\$ 382,367</u>	<u>\$ 488,136</u>	<u>\$ 108,865</u>	<u>\$ 16,569</u>	<u>\$ 48,010</u>	<u>\$ 12,134</u>	<u>\$ 292,890</u>	<u>\$ 1,529,710</u>
12月31日									
成本	\$ 180,739	\$ 623,482	\$ 1,078,823	\$ 465,857	\$ 37,376	\$ 129,017	\$ 21,522	\$ 292,890	\$ 2,829,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115)	(590,687)	(356,992)	(20,807)	(81,007)	(9,388)	-	(1,299,996)
	<u>\$ 180,739</u>	<u>\$ 382,367</u>	<u>\$ 488,136</u>	<u>\$ 108,865</u>	<u>\$ 16,569</u>	<u>\$ 48,010</u>	<u>\$ 12,134</u>	<u>\$ 292,890</u>	<u>\$ 1,529,710</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7,400	\$ 563,069	\$ 767,480	\$ 372,337	\$ 29,104	\$ 94,203	\$ -	\$ 15,164	\$ 2,018,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920)	(464,567)	(306,225)	(15,940)	(56,356)	-	-	(1,041,008)
	<u>\$ 177,400</u>	<u>\$ 365,149</u>	<u>\$ 302,913</u>	<u>\$ 66,112</u>	<u>\$ 13,164</u>	<u>\$ 37,847</u>	<u>\$ -</u>	<u>\$ 15,164</u>	<u>\$ 977,749</u>
1月1日	\$ 177,400	\$ 365,149	\$ 302,913	\$ 66,112	\$ 13,164	\$ 37,847	\$ -	\$ 15,164	\$ 977,749
增添	-	4,825	152,177	56,605	3,181	20,455	11,651	15,739	264,633
重分類(註)	-	35,428	18,126	1,347	359	2,870	9,122	(21,486)	45,766
處分	-	(119)	(42,793)	(3,991)	(58)	(3,819)	-	-	(50,780)
折舊費用	-	(18,165)	(58,505)	(24,885)	(4,306)	(11,925)	(2,290)	-	(120,076)
淨兌換差額	9,580	17,829	25,820	7,397	533	2,305	418	658	64,540
12月31日	<u>\$ 186,980</u>	<u>\$ 404,947</u>	<u>\$ 397,738</u>	<u>\$ 102,585</u>	<u>\$ 12,873</u>	<u>\$ 47,733</u>	<u>\$ 18,901</u>	<u>\$ 10,075</u>	<u>\$ 1,181,832</u>
12月31日									
成本	\$ 186,980	\$ 630,758	\$ 920,642	\$ 446,911	\$ 31,979	\$ 114,710	\$ 21,242	\$ 10,075	\$ 2,363,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811)	(522,904)	(344,326)	(19,106)	(66,977)	(2,341)	-	(1,181,465)
	<u>\$ 186,980</u>	<u>\$ 404,947</u>	<u>\$ 397,738</u>	<u>\$ 102,585</u>	<u>\$ 12,873</u>	<u>\$ 47,733</u>	<u>\$ 18,901</u>	<u>\$ 10,075</u>	<u>\$ 1,181,832</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及未完工程驗收完成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所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因採購設備所需而預付金額分別為\$91,993及\$41,341。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土地、建物及公務車，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27~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8,446	\$ 77,089
房屋及建築	66,011	37,800
	<u>\$ 144,457</u>	<u>\$ 114,88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071	\$ 2,136
房屋及建築	11,144	7,305
	<u>\$ 14,215</u>	<u>\$ 9,44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4,978 及 \$52,68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19	\$ 1,7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81	3,9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03	6,95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1,098 及 \$56,989。
7. 本集團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82	\$ 17,428	\$ 998	\$ 21,4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02)	(12,018)	-	(13,420)
		<u>\$ 1,580</u>	<u>\$ 5,410</u>	<u>\$ 998</u>	<u>\$ 7,988</u>
1月1日		\$ 1,580	\$ 5,410	\$ 998	\$ 7,988
增添		-	2,688	-	2,688
攤銷費用		(549)	(2,799)	-	(3,348)
淨兌換差額		(70)	(111)	(19)	(200)
12月31日		<u>\$ 961</u>	<u>\$ 5,188</u>	<u>\$ 979</u>	<u>\$ 7,128</u>
12月31日					
成本		\$ 2,883	\$ 10,565	\$ 979	\$ 14,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22)	(5,377)	-	(7,299)
		<u>\$ 961</u>	<u>\$ 5,188</u>	<u>\$ 979</u>	<u>\$ 7,128</u>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07	\$ 12,981	\$ 949	\$ 16,7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7)	(8,532)	-	(9,309)
		<u>\$ 2,030</u>	<u>\$ 4,449</u>	<u>\$ 949</u>	<u>\$ 7,428</u>
1月1日		\$ 2,030	\$ 4,449	\$ 949	\$ 7,428
增添		-	2,093	-	2,093
重分類(註)		-	2,066	-	2,066
攤銷費用		(565)	(3,465)	-	(4,030)
淨兌換差額		115	267	49	431
12月31日		<u>\$ 1,580</u>	<u>\$ 5,410</u>	<u>\$ 998</u>	<u>\$ 7,988</u>
12月31日					
成本		\$ 2,982	\$ 17,428	\$ 998	\$ 21,4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02)	(12,018)	-	(13,420)
		<u>\$ 1,580</u>	<u>\$ 5,410</u>	<u>\$ 998</u>	<u>\$ 7,988</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80,420	1.70%~4.95%	無
擔保借款	173,868	2.05%~2.75%	請詳附註八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100,696	0.81%~3.98%	請詳附註八
	<u>\$ 1,454,984</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80,816	2.05%~5.57%	無
擔保借款	94,707	1.95%~3.55%	請詳附註八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278,549	0.70%~4.90%	請詳附註八
	<u>\$ 1,154,072</u>		

1.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係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貼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909 及 \$6,9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於每年 2 月、8 月檢視本集團 6 個月內之平均存款餘額應不低於 5,000 萬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述與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 33,126
擔保借款	自114年1月23日至124年1月22日，前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2.00%~3.50%	78,239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9日至115年5月9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41,884
信用借款	自114年4月10日至115年5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5,741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5,922
信用借款	自114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10,219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4日至115年10月4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0%	44,061
信用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5年10月1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35%	26,772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美金3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18%	103,904
小計			369,8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1,628)
			<u>\$ 78,2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15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2年6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3,000，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2.05%	\$ 25,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33,786
信用借款	自113年8月8日至114年9月8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45,396
信用借款	自113年8月20日至114年9月20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9,344
信用借款	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0月9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55%	18,874
信用借款	自113年11月6日至119年8月12日，前十八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2.00%	35,473
信用借款	自113年11月6日至119年8月12日，前十五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1.75%	1,790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前十二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114年12月每三個月償還本金美金3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5.30%	
			<u>113,646</u>
小計			283,3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2,236</u>)
			<u>\$ 141,073</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於民國 113 年 3 月與中國農業銀行簽訂技術創新基金銀團貸款合約，借款額度為人民幣 6,400 萬元，用途僅供廈門永裕廠房及配套設施所需營運資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1,750 萬元，年利率原為 3.50%，根據合約簽訂時現有廈門市企業技術創新基金政策享有貼息補助，首次動撥實際承擔之貸款年利率為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新信與廈門銀行於民國 114 年 3 月簽訂之借款合同，係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永裕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新信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簽訂之借款合同，係以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於每年轉期檢核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總負債/有形淨值)不高於 100%、對 Yusin Malaysia 持股維持 100%，且每六個月檢視本集團於中國信託銀行前 6 個月之平均存款積數(不含設質)大於近半年平均借款餘額之 20%。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負債比，該項貸款之額度為美金 400 萬元，本集團業已動用美金 350 萬元。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美金 320 萬元，該尚未清償金額業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惟截至董事會核准本財務報告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集團管理階層已積極與銀行協商。
4.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5.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71,667	\$ 140,365
應付佣金	26,380	33,225
應付設備款	10,120	10,080
應付營業稅	6,181	1,875
應付勞務費	4,726	6,5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65	25,533
其他	25,280	28,187
	<u>\$ 245,919</u>	<u>\$ 245,825</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及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廈門永煌興、蕪湖三焱、廣州歐華瑞日、永煜興、永鼎、福州新信及福州瑞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15 及 \$29,27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3 年度：無)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7	900,000	NA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集團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00	1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900)	1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4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17	\$ 124	\$ 100	31.74%	0.01年	- 1.37%	\$ 24.0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無)

	114年度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00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00,000，分為 8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9,7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4年(仟股)</u>	<u>113年(仟股)</u>
1月1日	41,972	41,972
現金增資	6,000	-
12月31日	<u>47,972</u>	<u>41,97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取得現金增資金額為 \$6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十五)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175		\$ 37,2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25		62,001	
現金股利	311,817	\$ 6.5	251,831	\$ 6.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於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2,794	
現金股利	95,944	\$ 2.0

前述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970,768	\$ 3,915,10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合計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制動總泵	\$ 173,520	\$ 653,677	\$ 98,330	\$ 51,995	\$ 28,815	\$1,006,337
制動分泵	204,208	346,653	117,684	51,281	28,430	748,256
離合器總泵	106,024	8,929	11,404	12,893	14,291	153,541
離合器分泵	70,063	14,498	9,416	9,758	11,532	115,267
制動鉗	10,370	506,218	-	-	5,238	521,826
二輪煞車總成	140,217	42,588	-	3,473	-	186,278
煞車片	1,076,715	-	-	-	-	1,076,715
其他	151,608	5,439	686	468	4,347	162,548
合計	\$1,932,725	\$1,578,002	\$ 237,520	\$ 129,868	\$ 92,653	\$3,970,768

	113年度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142,629	\$ 517,281	\$ 149,715	\$ 40,509	\$ 30,563	\$ 880,697
制動分泵	176,276	288,618	140,488	52,882	27,175	685,439
離合器總泵	96,332	5,734	18,960	13,785	15,001	149,812
離合器分泵	60,992	8,256	10,482	13,026	10,484	103,240
制動鉗	31,634	568,878	81	-	2,875	603,468
二輪煞車總成	166,207	31,573	-	890	-	198,670
煞車片	1,166,175	-	189	-	-	1,166,364
其他	107,879	17,270	689	471	1,109	127,418
合計	<u>\$1,948,124</u>	<u>\$1,437,610</u>	<u>\$ 320,604</u>	<u>\$ 121,563</u>	<u>\$ 87,207</u>	<u>\$3,915,10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8,940</u>	<u>\$ 6,429</u>	<u>\$ 6,50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貨款		<u>\$ 6,009</u>	<u>\$ 5,426</u>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1,014</u>	<u>\$ 25,35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850	\$ 6,344
其他收入	4,574	4,975
	<u>\$ 16,424</u>	<u>\$ 11,31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945)	\$ 3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4)	(2,996)
其他損失	(1,539)	(2,277)
	<u>(\$ 21,808)</u>	<u>\$ 32,666</u>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37,026	\$ 41,559
票據貼現利息費用	5,992	8,05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19	1,739
其他財務費用	2,612	2,915
	<u>\$ 48,549</u>	<u>\$ 54,27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73,049	\$ 578,02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61,700	129,517
各項攤提	16,346	15,546
	<u>\$ 851,095</u>	<u>\$ 723,08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30,580	\$ 486,9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00	-
退休金費用	47,915	29,274
其他用人費用	72,954	61,820
	<u>\$ 673,049</u>	<u>\$ 578,0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5,000，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5,000 及 \$5,0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488	\$ 93,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09	8,327
股利所得稅	633	6,596
匯率影響數	306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7,536</u>	<u>108,4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951)	15,443
	<u>(\$ 14,415)</u>	<u>\$ 123,891</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90)	\$ 113,628
(註)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9,000	18,000
股利所得稅	633	6,5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09	8,32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744	3,5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94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 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377)	157
研發投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35)	(23,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99)	(4,802)
	<u>(\$ 14,415)</u>	<u>\$ 123,89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062	\$ 1,195	\$ 18,257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76	101,197	104,073
未實現費用	117	(2)	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65	5,265
課稅損失	1,621	-	1,621
小計	<u>\$ 21,676</u>	<u>\$ 107,655</u>	<u>\$ 129,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8,767)	\$ 655	(\$ 18,112)
佣金收入	(10,587)	1,001	(9,5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46)	4,546	-
固定資產財稅差	(444)	444	-
海外盈餘所得稅	(18,000)	7,649	(10,351)
小計	<u>(\$ 52,344)</u>	<u>\$ 14,295</u>	<u>(\$ 38,049)</u>
合計	<u>(\$ 30,668)</u>	<u>\$ 121,950</u>	<u>\$ 91,28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16	\$ 1,546	\$ 17,06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04	(728)	2,876
未實現費用	111	6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6	(1,256)	-
課稅損失	1,621	-	1,621
小計	<u>\$ 22,108</u>	<u>(\$ 432)</u>	<u>\$ 21,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7,653)	(\$ 1,114)	(\$ 18,767)
佣金收入	(8,407)	(2,180)	(10,5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46)	(4,546)
固定資產財稅差	(1,273)	829	(444)
海外盈餘所得稅	(10,000)	(8,000)	(18,000)
小計	<u>(\$ 37,333)</u>	<u>(\$ 15,011)</u>	<u>(\$ 52,344)</u>
合計	<u>(\$ 15,225)</u>	<u>(\$ 15,443)</u>	<u>(\$ 30,6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幣別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台灣	112-114	新台幣	\$ 27,463	\$ 15,248	\$ 5,492	122-124

113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幣別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大陸	107-110	人民幣	\$ 22,376	\$ 17,525	\$ 17,525	113-115
台灣	112-113	新台幣	\$ 19,726	\$ 19,726	\$ 2,324	122-1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9,525

6.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2 月 8 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西元 2022 年度至 2028 年度以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7.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西元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以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369)	46,788	(\$ 0.6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7,676	41,972	\$ 1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7,676	41,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	1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7,676	42,094	\$ 10.1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係虧損，不列入對每股虧損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孫公司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4.22%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9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5,929。
2. 本集團之孫公司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4.1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69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692。
3. 本集團之子公司-GDM 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627。
4. 本集團之子公司-GDM 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7,94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326	\$ 310,39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1,341)	(63,2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80	1,7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1,993	41,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633)	(10,080)
本期支付現金	\$ 534,425	\$ 280,17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54,072	\$ 39,122	\$ 283,309	\$ 1,476,503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註1)	333,043	(16,195)	95,054	411,90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2,919)	-	(2,9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156	-	39,156
匯率影響數	(32,131)	8,884	(8,495)	(31,742)
12月31日	<u>\$ 1,454,984</u>	<u>\$ 68,048</u>	<u>\$ 369,868</u>	<u>\$ 1,892,900</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負債總額
1月1日	\$ 922,476	\$ 31,604	\$ 43,767	\$ 997,847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註1)	212,050	(44,370)	235,083	402,76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2)	-	(1,739)	-	(1,7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685	-	52,685
匯率影響數	19,546	942	4,458	24,946
12月31日	<u>\$ 1,154,072</u>	<u>\$ 39,122</u>	<u>\$ 283,308</u>	<u>\$ 1,476,502</u>

註 1：包含投資活動項下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現金流量。

註 2：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龍機工貿有限公司(福建龍機)	其他關係人(註1)
龍岩永恆鋁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恆)	其他關係人
融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衡)	其他關係人(註2)
福州銳新金屬有限公司(福州銳新)	其他關係人(註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福建龍機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辦理註銷，自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2：融衡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變更董事，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3：該公司之負責人與集團之孫公司-福州瑞信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龍岩永恆	\$ 60,730	\$ 62,388
福州銳新	16,019	-
其他關係人	-	3,382
合計	<u>\$ 76,749</u>	<u>\$ 65,770</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加工費(民國 114 年度：無)

	113年度
紳宇	\$ 1,464

委託關係人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執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龍岩永恆	\$ 27,635	\$ 24,012
福州銳新	2,838	-
小計	<u>30,473</u>	<u>\$ 24,012</u>
其他應付款：		
福州銳新	18,513	-
合計	<u>\$ 48,986</u>	<u>\$ 24,0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加工費用及設備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5~100 天。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3 年度：無)

	114年度
福州銳新	\$ 48,33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846	\$ 50,641
股份基礎給付	3,720	-
	<u>\$ 42,566</u>	<u>\$ 50,6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9,329	\$ 278,549	票據貼現、短期借款暨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37,971	104,084	長、短期借款暨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5,988	35,988	"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38	-	履約擔保金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73	"
	<u>\$ 446,126</u>	<u>\$ 421,4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117	\$ 214,424
無形資產	413	-
	<u>\$ 803,530</u>	<u>\$ 214,42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201	\$ 1,061,984
應收票據	341,381	483,373
應收帳款	971,454	1,476,530
其他應收款	47,008	79,486
存出保證金	67,008	19,969
	<u>\$ 3,025,052</u>	<u>\$ 3,121,34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4,984	\$ 1,154,0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1,565	834,1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432	245,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9,868	283,309
	<u>\$ 2,730,849</u>	<u>\$ 2,517,324</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68,048</u>	<u>\$ 39,1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其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分，未適用避險會計。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新台幣、人民幣、日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065		7.0288	\$	976,373
美金：新台幣		598		31.4300		18,795
人民幣：美金		4,442		0.1423		19,863
日幣：新台幣		63,153		0.2008		12,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39,739		0.0318	\$	39,739
人民幣：美金		3,441		0.1423		15,38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3,884		7.1884	\$	783,037
美金：馬幣		3,021		4.6404		99,043
美金：新台幣		679		32.7850		22,261
歐元：美金		302		1.0413		10,310
人民幣：美金		3,751		0.1391		17,108
日幣：新台幣		91,009		0.2099		19,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185,873		0.0305	\$	185,873
人民幣：美金		2,722		0.1391		12,41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945)及\$37,9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9,764	\$	-
美金：新台幣	1%	188		-
人民幣：美金	1%	199		-
日幣：新台幣	1%	1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397	\$	-
人民幣：美金	1%	15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830	\$	-
美金：馬幣	1%	990		-
美金：新台幣	1%	223		-
歐元：美金	1%	103		-
人民幣：美金	1%	171		-
日幣：新台幣	1%	1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1,859	\$	-
人民幣：美金	1%	12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450 及 \$6,2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美國供應管理協會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a) 一般客戶

<u>114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1-30天</u>	<u>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0.03%~7.43%	0.03%~9.00%	0.05%~28.12%
帳面價值總額	<u>\$ 891,841</u>	<u>\$ 67,086</u>	<u>\$ 16,975</u>
備抵損失	<u>\$ 5,427</u>	<u>\$ 1,595</u>	<u>\$ 2,590</u>
	<u>逾期</u>	<u>逾期</u>	
	<u>6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5%~47.1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839</u>	<u>\$ 5,736</u>	<u>\$ 989,477</u>
備抵損失	<u>\$ 2,675</u>	<u>\$ 5,736</u>	<u>\$ 18,023</u>

113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預期損失率	0.03%~8.55%	0.03%~2.66%	0.03%~26.61%
帳面價值總額	\$ 1,414,006	\$ 61,903	\$ 3,930
備抵損失	\$ 6,118	\$ 945	\$ 632
	逾期	逾期	合計
	6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0%~72.1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67	\$ 6,004	\$ 1,491,310
備抵損失	\$ 1,081	\$ 6,004	\$ 14,780

(b) 個別評估 (具客觀證據顯示價值已減損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6,468	\$ 8,924
備抵損失	\$ 506,468	\$ 8,924

註：依據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將銷售客戶還款風險區分為一般客戶及個別評估。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3,704	\$ 25,63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9,515	(2,2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79)	(285)
匯率影響數	(249)	592
12月31日	\$ 524,491	\$ 23,70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95,469	\$ -	\$ -	\$ 1,495,469
租賃負債	14,066	11,201	55,793	81,060
長期借款	297,187	11,015	79,594	387,796
	<u>\$ 1,806,722</u>	<u>\$ 22,216</u>	<u>\$ 135,387</u>	<u>\$ 1,964,32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92,237	\$ -	\$ -	\$ 1,192,237
租賃負債	9,780	8,975	26,961	45,716
長期借款	152,468	43,995	101,964	298,427
	<u>\$ 1,354,485</u>	<u>\$ 52,970</u>	<u>\$ 128,925</u>	<u>\$ 1,536,380</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部收入	\$ 3,970,768	\$ 3,915,108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3,970,768</u>	<u>\$ 3,915,108</u>
部門營業淨(損)利	<u>(\$ 574)</u>	<u>\$ 563,53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932,725	\$ 1,773,094	\$ 1,948,124	\$ 1,345,703
北美洲	1,578,002	213	1,437,610	919
中、南美洲	237,520	-	320,604	-
歐洲	129,868	-	121,563	-
其他	92,653	-	87,207	-
合計	<u>\$ 3,970,768</u>	<u>\$ 1,773,307</u>	<u>\$ 3,915,108</u>	<u>\$ 1,346,62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u>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A 客戶	\$ 501,357	\$ 619,609
B 客戶	254,228	102,419
C 客戶	240,557	288,910
	<u>\$ 996,142</u>	<u>\$ 1,010,938</u>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0	本公司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44,883	44,883	7,481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11,712	1,011,712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55	26,830	22,358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33	970,933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三森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87	67,074	67,074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33	970,933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16	89,432	-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33	970,933	
2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Yusin Machinery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7,481	7,481	-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164	54,16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640	50,000	50,000	-	-	1.98%	1,264,640	Y	N	N	
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2	1,264,640	373,286	365,008	61,880	-	14.43%	1,264,640	Y	N	N	
0	本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2	1,264,640	185,032	89,432	-	-	17.68%	1,264,640	Y	N	Y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3	1,213,666	20,816	20,122	-	-	0.83%	1,213,666	N	N	Y	
1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3	1,213,666	602,896	357,728	289,038	-	14.74%	1,213,666	N	N	Y	
2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福州瑞信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203,904	17,866	17,866	-	-	4.39%	203,90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Yusin Brake Corp. (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727,463 USD 55,403仟元	100	月結120天	註2	註2	(\$ 755,408) (USD 24,035 仟元)	(100)	註1

註1:同一交易之相對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註2:子公司間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兄弟公司	\$ 755,408 USD 24,035 仟元	2.36	\$ -	-	\$ 117,885	\$ -	

註：係截至民國115年1月31日之收款資料。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Yusin Brake Corp. (Samoa)	G. D. M Bourne.	3	其他應付款	37,723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Brake Corp. (Samoa)	G. D. M Bourne.	3	佣金支出	52,593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Brake Corp. (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55,408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13%
1	Yusin Brake Corp. (Samoa)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27,463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20天	44%
2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	67,074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5%計息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914	\$ 6,914	220,000	100.00	(\$ 114,081)	(\$ 325,389)	(\$ 325,389)	子公司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728	1,728	55,000	55.00	24,430	11,835	6,509	子公司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85,456	85,456	2,718,940	100.00	(23,248)	(2,602)	(2,602)	子公司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 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01,152	201,152	6,400,000	100.00	214,988	(10,233)	(10,233)	子公司
本公司	Yusin Machner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893,919	145,869	119,500,000	100.00	850,862	(33)	(33)	子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84,353	94,587	24,644,500	95.15	128,840	(2,860)	(2,602)	孫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回			損益 (註2)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 等製造銷售業務	\$ 746,603	1	\$ -	\$ -	\$ -	\$ -	\$ 327,014	100.00	\$ 327,014	\$ 2,413,895	\$ -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88,656	1	-	-	-	(7,490)	90.00	(6,741)	9,693	-	-	
蕪湖三森機械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	102,847	2	-	-	-	(10,532)	77.83	(8,197)	(22,380)	-	-	
廣州歐華瑞日汽 車配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26,830	2	-	-	-	(479)	51.00	(245)	14,249	-	-	
永煌興(廈門)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67,074	2	-	-	-	(97)	70.00	(68)	10,054	-	-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336,719	1	-	-	-	-	2,302	56.81	1,308	241,881	-	
永鼎(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代理業務	6,412	1	-	-	-	(91)	100.00	(91)	6,310	-	-	
福州瑞信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	44,716	1	-	-	-	(1,411)	70.00	(988)	30,28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得。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 1,727,463) (USD 55,403 仟元)	(77)	\$ -	-	\$ 755,408 USD 24,035 仟元	86%	\$ -	-	\$ 189,658	\$ 183,336	5.0%	\$ 2,90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73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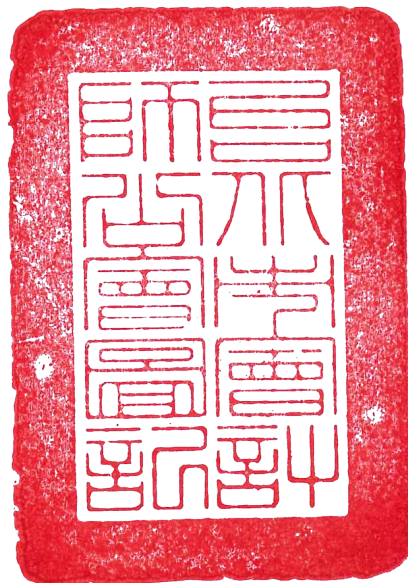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